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黑0691民初369号 兰文庆：本院受理原告宋守香与被告兰文庆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
黑069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兰文庆于本判决生效之
日起三日内给付宋守香货款10,203元；二、驳回宋守香的其他诉讼请
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
债务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兰文庆负担。如不
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
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